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52號

再 審 原 告 祥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嬌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陳奕霖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宏威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本院判決如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裁定如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楊雅清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魏汝萍